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64號

聲　請　人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凌工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全字第76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200,000元為擔保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處分在案。茲因該案已無需訴訟，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法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同一提存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940號）前已聲請本院發還，業經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544號裁定准許在案。是以，聲請人重複聲請發還擔保金，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